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北宋诗人沈辽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北宋诗人沈辽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1453094

10位ISBN编号：7561453094

出版时间：2011-6

出版时间：四川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林阳华 等 著

页数：28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内容概要

《北宋诗人沈辽研究》中所采用的沈辽创作的诗歌，以《全宋诗》（第十二册）（傅璇琮等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9年版）为参考底本。
书中所采用的沈辽写作的文章，则以《全宋文》（第七十九册）（曾枣庄主编，上海辞书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6年版）为参考底本。
另外，《沈睿达墓志铭》、《云巢诗并序》、《沈氏三先生文集跋》等文，皆来自于《四部丛刊三编》之《沈氏三先生文集·云巢编》附录，均直接引用，不再标明具体的卷数和页码。
至于书中所引用的其它书目，若有单行的点校整理本，则选择较好的单行本，若无单行的点校整理本，则取自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在此先说明之。

书籍目录

上编第一章 沈辽的亲属与著述考一、沈辽的亲属考（一）父系亲属（二）母系亲属（三）妻室亲属（四）其他亲属二、沈辽《云巢编》版本流传考略第二章 沈辽的生平履历考述一、第一阶段：为翟氏服丧毕之前二、第二阶段：服母丧毕，为官时期三、第三阶段：贬谪永州时期四、第四阶段：隐居池州时期第三章 沈辽诗歌的思想内容与艺术成就一、沈辽诗歌的思想内容（一）送别怀友诗（二）写景纪游诗（三）感时伤怀诗（四）礼赞歌颂诗二、沈辽诗歌的艺术成就（一）”辽诗实主于生峭，与陶诗蹊径颇不相类”--论沈辽的生峭诗风（二）以议论为诗的艺术表现手法第四章 沈辽文的思想内容与艺术成就一、沈辽文的思想内容（一）知我知佛，崇仰佛门（二）佛忘我忘，修身持节（三）达观自然，超然物外（四）民生艰焉，为善殖福二、沈辽文的艺术成就（一）不卑不亢，恰到好处（二）传奇笔法，生动形象（三）雄奇生峭，豪放奇丽（四）事无巨细，笔到意随（五）修辞丰富，增光添彩第五章 沈辽人格及其文艺创作评价一、沈辽人格评价二、沈辽文艺创作评价（一）沈辽书法创作评价（二）沈辽文学创作评价下编一、沈辽诗文注……

章节摘录

如上所说，沈辽在薛向的推荐下任明州市舶司，应在熙宁四年三月七日以前，且才二年，由于明州市舶弃置，改监杭州军资库。
但其太常寺奉礼郎一职并未被罢免。
沈辽于熙宁七年（1074）四月，祭祀其岳母彭城县君，作有《祭外姑彭城县君文》，其云：“ 维熙宁七年岁次甲寅，四月戊辰朔十七日甲申，子婿、承奉郎、行太常奉礼郎沈某，谨以清酌庶羞，致祭于外姑彭城县君刘氏夫人之灵。
……追往伤今，情何可任？
辄陈薄奠，以抒余心。
”表达了对岳母的哀悼伤痛之情。
且可知沈辽于熙宁七年四月尚任太常寺奉礼郎。
熙宁十年（1077）九月，沈辽作有《张司勋墓志铭》，悼念其岳丈张讽。
文云：“ 以熙宁九年八月十日，以其官终于官舍，享年六十二。
……女七人：太常寺奉礼郎沈某……其婿也。
余尚幼也。
公卒之明年，丧始自蜀归。
诸孤将以九月某日葬公穹山先公尚书之兆，使来乞铭。
”所谓“ 太常寺奉礼郎沈某 ”即指沈辽，此时他仍身任太常寺奉礼郎。
《宋史·沈辽传》云：“ 久之，以太常寺奉礼郎监杭州军资库，转运使使摄华亭县。
”亦可以证明，沈辽并未因明州市舶司之废，而不再任太常寺奉礼郎。
此后，沈辽又摄华亭县。
《沈睿达墓志铭》云：“ 会秀州华亭阙令，承漕檄，摄邑事，而监司有挟旧怨者，因是搪摭万端，必欲危中以法。
适民有忿争相牵告，事连及君，遂文致之。
君不能与吏辩一切，引服受垢，夺官徙永州。
”其被贬谪就是因为与人有旧怨，再加上“ 适民有忿争相牵告 ”，争论不止，以致得罪。
据《挥麈后录》所云沈辽为人书裙带，由于被内侍得到，传到九禁，且由于近幸嫔御偶服之，被发现。
“ 登科后，游京师，偶为人书裙带，词颇不典。
流转鬻于相蓝，内侍买得之，达于九禁近幸，嫔御服之，遂尘乙览。
时裕陵初嗣位，励精求治，一见不悦。
会监察御史王子韶察访两浙，临遣之际，上谕之日：‘ 近日士大夫全无顾藉。
有沈辽者，为倡优书淫冶之辞于裙带，遂达朕听，如此等人，岂可不治？
’子韶抵浙中，适睿达为吴县令，子韶希旨，以它罪劾奏。
时荆公当国，为申解之，上复伸前说，竟不能释疑，遂坐深文，削籍为民。
”①明人凌迪知《万姓统谱》卷八九云：“ 辽登第后，游京师，偶为人书裙带，内侍买入禁中。
神宗见不悦，会遣使察访两浙，就以谕之。
时辽为吴县令，坐削籍。
”②然此说似有可疑之处。
首先，据《沈睿达墓志铭》、《宋史·沈辽传》等记载，沈辽不曾有过“ 登科 ”的记录；其次，沈辽不曾任吴县令；再次，沈辽虽尝摄华亭县令，亦尝任阳羡县令，但华亭县令、阳羡县令与吴县令并不同，且摄华亭县令的时间，并不在以上所说的“ 裕陵初嗣位，励精求治，一见不悦 ”之时，而担任阳羡县令的时间也不可考。
而据第一章考证，王子韶于宋神宗熙宁二年（1069）擢监察御史，而于熙宁三年（1070）出知上元县，时间在沈辽摄华亭县令之前，时间与之不合。
③王子韶乃其二妹夫，用其它罪劾奏，似有欠妥之处，既与《沈睿达墓志铭》所言有不合，又与《宋

史·沈辽传》云："久之，以太常寺奉礼郎监杭州军资库，转运使使摄华亭县。
他使者适有夙憾，思中以文法，因县民忿争相牵告，辞语连及，遂文致其罪。
下狱引服，夺官流永州，遭父忧不得释"的说法有出人。
若沈辽真有为倡优书裙带而受劾奏之事，那位监察御史也不应为王子韶，而是另一位监察御史。
以上借助《沈睿达墓志铭》、《宋史》、《宋会要辑稿》等资料考述了沈辽在此段时间的为官经历，而其它事迹亦可借助其诗文得以考辨。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